

新鴻基金融推出 新鴻基「名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务*

(2011年5月4日, 香港讯) – 新鴻基金融集團(「新鴻基金融」)今天宣布推出新鴻基「名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务, 同时委任由著名投资专家陆东先生所创立的陆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东资产管理」)担任此服务其中之投资顾问。这项崭新服务是由新鴻基金融集團成员新鴻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资管理」)专为新鴻基金融客户提供。



新鴻基金融「名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务结合了新鴻基投资管理在投资组合专业管理方面之口碑, 以及投资专家陆东先生独特专业见解。新鴻基投资管理的专业投资经理会根据每位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及目标回报, 为客户裁设投资组合, 在大中华地区寻求长短线投资机会。为争取最佳投资回报, 他们亦会考虑其它金融产品例如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主权及公司债券、期权, 期货及认股权证。

这项新服务的最低投资门坎为港币二百万元。作为一间旨在为更多投资者提供优质财富管理服务的金融机构, 新鴻基金融预计更多投资者可享此独特专业服务, 而今次再创新猷, 突显新鴻基金融在业务策略上不断创新求变, 努力推动业务增长。

新鴻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日昌先生指出:「根据近日一项本地调查, 香港在 2010 年有超过五十万名百万富翁, 创下 2003 年以来最高纪录。在香港及内地现时的经济情况下, 我们相信百万富翁人数将会持续增加, 预期市场上对优越投资服务及崭新财富管理方案的需求亦会因而上升, 新鴻基金融此时为较富裕投资者推出全權委託投资服务是最适合不过。」

黄日昌先生续称:「我们很乐意委任陆东资产管理为该服务之投资顾问。陆先生为获奖无数的投资专家, 拥有超过 20 年香港及中国股票市场的股票研究及投资组合管理经验。凭着他在投资市场的真知灼见, 及过往超卓的表现, 我们得以为客户度身订造以提供绝对回报为目标的优质投资组合。」



陆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投资总监陆东先生表示：「能与亚洲区内其中一个最有竞争优势及具前瞻眼光的金融服务机构新鸿基金融缔结伙伴关系，将会为双方带来莫大裨益。我们期望能够与该公司一起合作，分享我们的专才，并协力助客户在大中华地区紧握高增长的投资良机。」

陆东先生于 2001、2002、2003、2005、2006 及 2007 年获《亚洲货币》杂志评为香港「最佳分析员」。他采用一套具纪律性的投资流程建立优质的投资组合，着重计算风险及股份回报，而非追逐股价走势。他采用自己专有的定量分析模式（quantitative model），用作筛选及收窄投资领域，以支持其基本的投资论点。

* 新鸿基金融「名智」全权委托投资组合管理服务是指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全权委托独立管理账户协议所提供之全权委托投资组合投资管理服务。

-- 完 --

有关新鸿基有限公司及新鸿基金融集团

新鸿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乃香港具领导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1969 年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86)，本公司为零售、企业及机构客户裁设金融方案。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企业融资、私人财务及主要投资，并以新鸿基金融集团、新鸿基崇尚资本管理、新鸿基鸿财网、亚洲联合财务及新鸿基财务品牌经营。其分行及办事处遍布香港、中国内地、澳门及新加坡约 100 个地点。本公司目前管理/托管/提供顾问服务的资产总值逾 700 亿港元**，股东权益逾 110 亿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陆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09 年由陆东先生成立，为一家以香港作基地的证监会持牌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现时管理/或提供意见的资产总值约 3.19 亿美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新闻垂询：

| | | |
|-----|-------------------|----------------------------|
| 许嘉莹 | + (852) 3960 1913 | public.relations1@shkf.com |
| 利建邦 | + (852) 3960 1905 | public.relations2@shkf.com |

风险披露及免责声明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者的投资组合内之证券及期货合约价格以及资产净值可升可跌，幅度有时颇大。此等价格之浮动可能招致亏损和收益，而投资者亦有可能蒙受因其投资组合/账户内所投资的证券或期货合约有重大损失或变成没有价值而导致的损失。投资证券及/或期货合约并非适合所有投资者。请注意，不能保证投资者的投资目标将可达致。对新鸿基「名智」全权委托投资组合管理服务（指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全权委托独立管理账户协议所提供之全权委托投资组合投资管理服务）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我们强烈建议投资者考虑自己的财务资源和情况，以及承担亏损的能力，并且咨询投资者的独立理财顾问。如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新闻稿涉及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新鸿基「名智」全权委托投资组合管理服务，及不得视为就个别证券或期货合约对任何投资者构成任何推荐、要约、招揽、意见或建议。规管新鸿基「名智」全权委托投资组合管理服务的协议条款载于相关的全权委托独立管理账户协议内。

本新闻稿由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所规管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牌照（中央编号 AAI432）。陆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所规管的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牌照（中央编号 AUM670）。